附件

致：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
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傳真：2391 0470

電郵：hscped@edb.gov.hk

*[請於**2026年9月30日**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]*

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運用報告（2026年更新版）

1. 本校已運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$）
i.	有系統或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 • 服務由機構提供的總額： • 服務由個別講者或專家提供的總額：	$12,294.00
ii.	設計及製作校本家長教育資源	$19,527.11
iii.	舉辦與正向家長運動有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推廣活動	$68,480.00
i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/
(A)	總開支金額	$200,301.11
(B)	津貼餘款	$0

2.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，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

☑已全數用完。

☐尚有餘款相等於或少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[1]。

☐尚有餘款多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，本校可保留餘款8萬元[1]，並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_____元[2]。

☐尚有餘款多於津貼額四成（即8萬元），本校可保留餘款8萬元[1]，津貼款額_____元[2]將予以取消。【官立學校適用】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---

[1] 學校可在 2026/27 學年起，靈活使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餘款在其指定及非指定項目上（包括可記入教育局其他津貼帳目的開支）。

[2] 計算方法 = (B) 津貼餘款 - 8 萬元（例如：津貼餘款是 8 萬 5 千元，學校可保留餘款 8 萬元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是 5 千元。）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4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
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
(iii) 本校會在2025/26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
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全名*：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

學校英文全名*：S.K.H. MA ON SHAN HOLY SPIRIT PRIMARY SCHOOL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
（格式：xxxxxx-0001）535729 – 0001

校監簽署：湯啟康

校監姓名：湯 啟 康

日期：30-9-2026

* 須與印章一致